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吳副處長娟代）、
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王處長德威（蔡副處長國棟代）、
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文哲（詹副處長懿廉代）、
石處長博仁（喬專門委員建中代）、陳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伍、確認第 9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8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風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風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

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風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黃董事長美珠、林總經理昕和、
鄭經理文雯、李經理慧儀

決議：核發風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為維持廣播事業之地方特性，請製播具服務地區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逐年提升客家文化節目的比例，參考聯播相關規範，自製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50% 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地區時事及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資訊。
- 二、為維持節目製播品質，請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節目控管，納入各單位、主持人及電臺管理階層進行節目內容及食品衛生管理等法遵意識教育課程，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 三、教育訓練請包含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議題，提升電臺人員及主持人之法遵意識及性別平權意識。
- 四、請持續強化及落實節目自律與內控機制，並建議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製播品質之控管機制。
- 五、請加強財務管理，拓展收入來源，提升營運利潤，以確保穩健經營。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八方綜合台」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八方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依前揭規定，申請經營「八方綜合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否准八方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八方綜合台」，理由如下：

- 一、本次所提營運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設所提內容無明顯差異，且對前次駁回理由無顯著調整與回應。
- 二、頻道定位不明，營運計畫未能顯示其具備頻道經營能力。

三、營運計畫並未具體說明落實廣告法遵義務作為，經營策略有節目廣告化等違反廣電法規疑慮。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